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2年度CEDAW教材

CEDAW於殯葬業務之運用

本局所屬生命禮儀管理處提供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79（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民國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的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民國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民國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喪葬禮俗中的不平等

- 傳統喪禮以父權為中心
- 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以兒子和男孫為主體，多呈現男尊女卑現象
- 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

## 對同志的不平等

- ☐ 未按照亡者認同的性別著裝
- ☐ 同志的伴侶在訃聞上沒有正確的稱謂，沒有治喪地位
- ☐ 基督教同志找不到牧師主持奠禮

## 對女性的不平等

出嫁女兒  
回家奔喪  
要哭路頭

未嫁女兒  
及離婚女  
性不能入  
祖先牌位

訃聞順序

傳統喪禮  
中對女性  
的不平等

一定由女  
性拜飯

女性不能  
主持點主  
儀式

女性不能  
捧斗、咬  
子孫丁、  
執招魂幡

女性不能  
主祭、讀  
哀章

違反人性的  
喪葬習俗

夫妻不相送

白髮人不送  
黑髮人

性別刻板  
印象

女性只能擔任招待、  
化妝師

男性擔任負責人、  
司儀、護棺人員

## 傳統的喪禮

- ❑ 負責規劃辦理整個喪葬事宜的主事者一律由男性擔任。
- ❑ 亡者的墓碑、骨灰罐上的銘文，只刻孝男名字或刻「男○大房」，不能刻孝女的名字。
- ❑ 女兒只能參加「女兒七」。
- ❑ 嫁出去的女兒不能祭拜娘家祖墳。
- ❑ 未嫁或離婚的女兒，即便去世了，也不能進入原生家庭所供奉的祖先牌位中，受到後世子孫的祭拜。

# 現代的喪禮

家族協商 角色分工 共負傳承責任

- 女性也可主持儀式、讀哀章，表達心意。
- 男女皆可捧斗、執幡、主祭、封釘。
- 不分子或女皆可在墓碑或骨灰罈上落款或寫「陽世子孫一同」。
- 不分子或女皆可以為做七等喪葬儀式共同出錢出力辦理。

建議未婚及離婚女性也可以有選擇權，將來可進入原夫家宗祠與兒女一起共祀或納入原生家庭中的牌位

# 喪葬禮俗正在逐漸轉變

女性也可以擔任主奠者



臺中近10年首位女正獻官 市長盧秀燕循古禮祭孔



巧聖仙師誕辰～歷史上首位女總主祭官

## 奠禮角色不被性別侷限

市長盧秀燕擔任主奠，率領多位局處首長獻香致哀。



# 突破傳統舊思維

# 公私齊心獲尊重

性別平等宣導海報~  
親情無差別 有愛最圓滿

預立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

**殯葬自主**

【預立身後事人生不遺憾】  
對於死亡我們應該用坦然的态度面對，每個人都有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權利，無論財產分配、體終或醫療囑咐、哀禮方式等種種事項的細節與做法，甚至自己的心願或遺言等都可以詳細預立，才能自己做主，也可避免家人因意見不合而產生種種紛爭。

哀禮的主體是亡者，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送行的家屬和協助哀禮的服務人員都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囑和決定，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適切地表達孝心，體現對亡者的尊重。

**遺囑**

【身後事我做主】  
有立囑才有可能做主  
有交代才會實現自己的心願  
有說子孫才會照做  
不說子孫照他們想的去做  
不說子孫會不知所措  
不說容易造成子孫遺憾

**性別平等**

【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  
傳統哀禮是以父系血緣為中心，男性為主要祭和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但現今家庭結構大不同，親情不會因性別而有差異，因此，親人過世後，無論性別，都應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權利，讓生者都能發自內心傳達哀思和送別的心情。

喪禮過程中的捧斗、撐傘、祭祖等儀式應男女平等，女性也可主持儀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轉發VIA人權字第097字】

台中殯葬尋覓APP可以查詢各館設施最新組訂情形及生管處最新消息！歡迎民眾下載使用！

Android:  iOS: 

臺中市政府民政處 廣告

107年12月號台中好生活月刊~讓更多民眾看見喪葬禮俗中的傳統突破

臺中好生活 / 市民廣場 文、圖／台中市政府民政處提供

42

↓ 台中市政府積極推動喪葬性別平等觀念，打破刻板陳規，推動性別平等。



打破刻板陳規  
喪葬禮俗推動性別平等



# 突破傳統舊思維

# 公私齊心獲尊重

## 關懷服務手冊宣導現代國民喪禮

### 三個核心概念：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

#### (二) 現代國民喪禮的核心價值

傳統喪禮建構在封建社會宗法制度上，是以父系宗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規範，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跨國婚姻的增多，社會型態、家庭結構、人際網絡以及人們生死觀念的改變，導致傳統喪禮中有許多習俗、觀念和儀節，已漸不符合時代需求，甚至有違反人性親情至性、違背抒發喪親哀傷原則、以及忽略對不同住民及性傾向者尊重的情形。

現代喪禮著重三個基本的核心價值，即「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尊重家屬中弱勢者的聲音及權益，透過民主協商，共同參與的方式，辦一場符合社會變遷與需求，尊重文化差異，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如此，才能達到讓亡者安息、生者安心的圓滿結果，也才能讓不同的少數群體一樣能夠得到善終保障。

#### 殯葬自主

- >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選擇、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
- >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家屬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一方面表達孝心或親情，一方面體現對亡者的尊重。
- > 近年來例如前法務部長陳定南、舞蹈家羅曼菲、聖嚴法師、藝人鳳飛飛等人，皆預立身後囑咐，從遺體的處理、奠禮安排方式、葬式及葬後所有相關事宜等，都一一交代清楚，充分表現出殯葬的自主性和對生死的坦然面對，為現代人的死亡態度做出最佳示範。

#### 自立遺囑方式

##### 自書遺囑

1. 親自書寫遺囑全文，不能他人代為書寫，也不能用打字方式立遺囑。
2. 要記得寫下立遺囑時之年、月、日。
3. 要親自簽名，不能蓋章或蓋指印。

##### 公證遺囑

1. 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
2.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3. 無公證人之地，公證人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公證人得由領事行之。

##### 密封遺囑

1. 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密封處簽名。
2. 要在親屬會議或管轄法院公證處才能拆封，並要製作紀錄、在場人簽名。

##### 代筆遺囑

1. 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2. 遺囑人口述，見證人中一人代筆、宣讀、講解，確認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全體簽名。
3.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口授遺囑

1.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行之。
2. 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3. 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是政府多年來推動的重要施政策略，力求在各項政策的擬定及法律的制定能考量不同性別之利益，為的就是要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讓各種性別享有實質平等待遇。生而為人，不論男女，其人性尊嚴均應受到尊重；此外，男女因生理上之不同，或因為歷史、文化、社會因素而造成之差異亦應予以尊重，並藉由保障相同之資源與機會，而達到實質平等之對待。

有關喪禮中性別平等問題，大致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對女性的不平等問題，一是對同志的不平等問題。

##### 一、對女性不平等問題

傳統喪禮因以父權為主導中心，又因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多有男尊女卑的現象。但時空轉移，社會演變，家庭結構已不同，很多儀節和做法顯然與社會現況嚴重脫節，值得我們重新省思。

# 適當調整真實實踐 喪禮圓滿慰人心

顯妣陳媽黃老夫人 閨名○○○ 慟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農曆七月廿二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壽終內寢距生於民國廿二年四月二日(農曆一月廿八日)享壽八十有六歲 不孝男 奕○○、志○○ 不孝女 秀○○、秀○○等家眷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停柩在堂謹擇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農曆八月三日)《星期三》在喪宅設奠舉行

家 奠：上午八時三十分

公 奠：上午九時

隨即發引油車坑火化場火化

叨 在

孝子女平等同列  
隨侍在側

孝子女 奕○○ 志○○ 秀○○(適林) 秀○○(適魏)

孝媳 婿 林○○ 林○○ 魏○○

孝孫 孫國○○

孝孫女 昀○○ 雅○○

孝外孫 林○○ 魏○○

孝外孫媳 詹○○

孝外孫女 林○○ 林○○(適王) 魏○○

孝外孫女 婿 王○○

孝外曾孫 王○○ 江○○

孝外曾孫女 黃○○ 王○○

親戚 代表 一同

姻親 代表 一同

親友 代表 一同

(族繁不及備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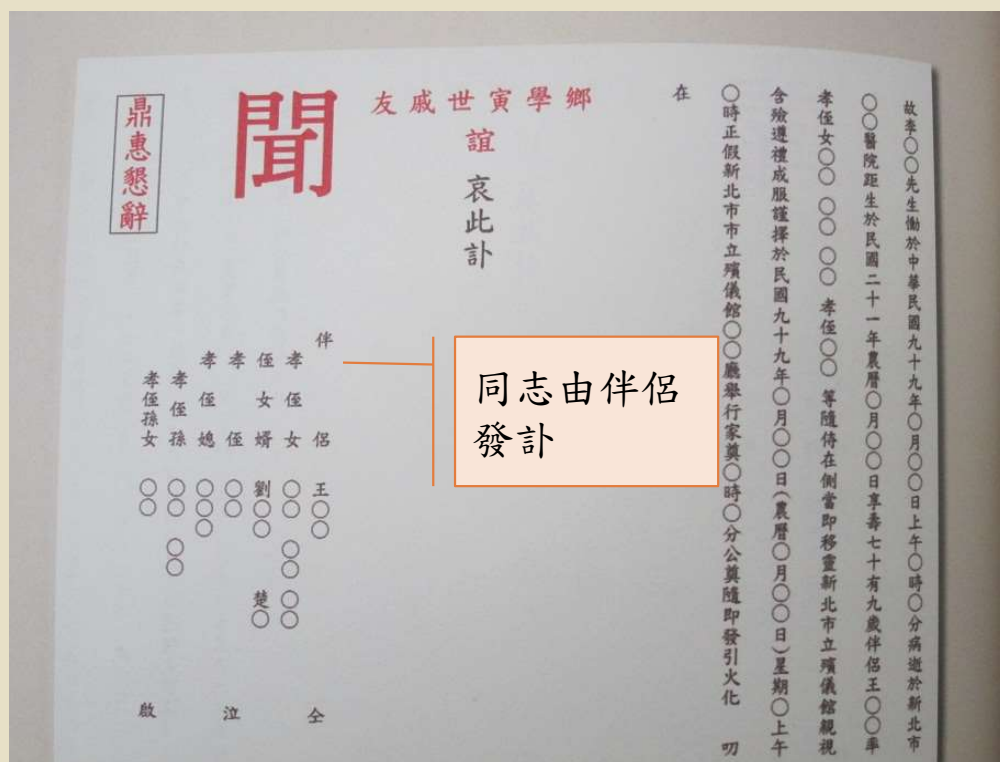
啟

泣

喪宅：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號  
電話：(〇四)九二六○○○○  
行動：〇九三七——○○○○○○○○(秀○○)  
行動：〇九七二——○○○○○○○○(秀○○)

陳緘

# 適當調整真實實踐 喪禮圓滿慰人心



殯葬服務業實地評鑑，委員輔導禮儀業者  
訃文撰寫，傳達性平觀念

# 每位家人的喪葬參與權都不應被忽略

- ◆ 夫妻互相可參加奠禮或送葬
- ◆ 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
- ◆ 主奠者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最長者擔任，或由與亡者最親近的子女擔任
- ◆ 家奠禮中男眷女眷不依性別分左右邊排列
- ◆ 家屬致奠時依家中排行安排主奠，若夫妻同時致奠，可並列主奠者席
- ◆ 男女皆可捧斗、執幡、主祭、讀哀章、封釘
- ◆ 家奠禮（訃聞撰寫）依序以家屬→族宗親（男女皆以自己的族宗親優先）→姻親→誼義親順序致奠
- ◆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尊重同志亡者的身後事囑咐

敬請指教

